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 17224846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01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襄城县爱荷再生资源回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025MADPTSPRS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占旗 李占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占旗 李占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占旗 李占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325	BH003417	陈建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孟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410	潘孟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6

姓名: 陈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年 30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姓名	陈建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1		201704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01	4269		4269		4269	-
02	4269		4269		4269	-
03	4269		4269		4269	-
04	4269		4269		4269	-
05	4269		4269		4269	-
06	4269		4269		4269	-
07	4696		4696		469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1025-04-01-219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占旗	联系方式	15038938866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地理坐标	113° 36'04.000", 33° 55'41.7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轮胎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1025-04-01-21945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庙乡门楼李村，根据襄城县双庙乡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本项目地类证明（见附件 6），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双庙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本项目厂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颍汝干渠，距离			

约 2.314km，该项目周边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不使用燃料，用电由双庙乡供应，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环节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能耗和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公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许昌地区，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属于大气重点单元。其中，本项目与河南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对比分析见表 1-1；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重点	空间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相符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p>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中废轮胎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双庙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p> <p>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料,项目废气为破碎、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本项目不排放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不涉及上述行业，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小。</p>	相符

	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	--------------------------	--	--

表 1-2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双庙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在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相符

	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不使用煤炭，仅使用电	相符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1025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不涉及养殖，采矿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环节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襄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二项“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本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07-411025-04-01-219453（见附件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1000平方米，新建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新建厂房1000平方米，新建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相符
主要工艺	废旧原料—预处理—钢丝分离—一切条、切块—破碎—振动筛分—磁选—胶粒筛分—磨粉—胶粉筛分—打包装—成品储存	废旧原料—预处理—钢丝分离—一切条、切块—破碎—振动筛分—磁选—胶粒筛分—磨粉—胶粉筛分—打包装—成品储存	相符
主要设备	切顶机、切条切块机、撕碎机、钢丝分离机、破胶机、精细磨粉机、磁选机、输送机	切顶机、切条切块机、撕碎机、钢丝分离机、破胶机、精细磨粉机、磁选机、输送机	相符
建设规模	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	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020 年本)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则	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	本项目利用废旧轮胎、输送带加工生产橡胶粉	符合
	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减量化的首选方法；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及热裂解。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		符合
二、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根据襄城县双庙乡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本项目地类证明（见附件 6），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双庙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建设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襄城县双庙乡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本项目地类证明（见附件 6），本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双庙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满足建设要求。	符合
	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项目外购的废旧轮胎、输送带主要来自襄城县及许昌市、平顶山市区周边汽修厂、4S 店，原料来源地区市场上供货能力约为 2 万 t/月，能够满足项目年处理废轮胎、输送带 6000t 的要求。	符合
	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 15 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	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与综合利用加	符合

	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工能力相匹,废旧轮胎贮存场地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配。	
三、技术、装备和工艺	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符合
	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本项目废轮胎、废输送带破碎采用破胶机进行机械破碎方式,破碎、粉碎及分级采用自动化机械装备。	符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机械装备,后续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进行智能化升级。	符合
四、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脚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一般固废和危废均按照要求建立完备的台账制度,对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处置量进行记录。	符合
	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15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18千瓦时/标准折算条。 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850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200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120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80千瓦时/吨。	本项目为橡胶粉生产,从整胎破碎起计,综合能源消耗为150千瓦时/吨,低于350千瓦时/吨	符合

五、环境 保护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就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建成投产后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应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p> <p>1.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p> <p>2.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配备废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鼓励废水循环利用。</p> <p>3.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p> <p>1、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打包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共同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利用废旧轮胎、输送带加工生产橡胶粉，不涉及再生橡胶生产和热裂解。</p>	符合
	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管理要求。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p>(一) 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 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 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p> <p>(二) 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三) 翻新轮胎产品质量应符合《载重汽车翻新轮胎》《轿车翻新轮胎》《航空翻新轮胎》《工程机械翻新轮胎》等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p> <p>(四) 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橡胶》《再生丁基橡胶》等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p> <p>(五) 橡胶粉产品质量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p> <p>(六) 热裂解产品质量应符合《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等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p> <p>(七) 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建立职工教育档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p>	<p>(一) 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 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 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p> <p>(二) 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三) 本项目不涉及翻新轮胎。</p> <p>(四)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橡胶生产。</p> <p>(五) 本项目橡胶粉产品质量符合《硫化橡胶粉(GB/T19208-2020)》、《路用废胎橡胶粉》(JT/T 797-2019)标准。</p> <p>(六) 本项目不涉及热裂解生产工艺。</p> <p>(七) 企业投入运营后, 按照要求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建立职工教育档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p>
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p>(一)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 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 企业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三)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p> <p>(四) 企业生产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五) 企业的用工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一) 项目投入运营后, 企业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制度, 并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 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p> <p>(三)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 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p> <p>(四) 企业生产环境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进行建设。</p> <p>(五) 企业的用工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险法》的规定。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关要求。			
4、与《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p>根据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本项目与上述方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6 与襄城县 2024 年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无施工扬尘	相符合
2024 年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提升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县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工信局按职责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			

订版)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PM企业基本要求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PM企业基本要求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PM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为废轮胎、废输送带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生产的成品胶粉采用密闭袋装包装并在包装存储区内装卸，装卸过程无粉尘产生；	相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1、项目成品胶粉采用密闭袋装储存于密闭车间内成品区，成品区路面全部硬化，车间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废轮胎、输送带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区。 2、项目设置1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破碎和筛分后的胶粒和胶粉物料输送皮带廊道进行密闭，采用密闭输送，成品胶粉采用负压密闭输送。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打包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共同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成品胶粉采用负压密闭输送至打包区装袋，装袋口处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	相符合

		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破胶机、精细磨粉机和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胶+筛分、磨粉+筛分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打包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共同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每天进行清扫，可做到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评价要求企业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严格按照 B 级企业管理要求使用运输车辆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p>	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等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p>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轮胎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p> <p>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卸灰口采用袋子密闭卸灰。	相符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p>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p> <p>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按照 B 级企业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p>(4) 厂容厂貌</p> <p>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道路已硬化。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6、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项目东至鑫宇粮食收

购站、西至耕地、南至道路、北至耕地。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2314m 处的颍汝干渠。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新建厂房。根据襄城县双庙乡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本项目地类证明（见附件 6），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双庙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项目东至鑫宇粮食收购站、西至耕地、南至道路、北至耕地，项目排放的粉尘成分为橡胶粉，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在采取措施达标排放后，项目排放的粉尘能够有效清除和扩散，且鑫宇粮食收购站位于项目的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排放的粉尘对收购站无明显的不利影响。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不排放废水。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新建厂房建设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主要布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共 1000m ²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改本）（GB/T 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工艺为破胶、磨粉、筛分，项目不属于仅分拣、破碎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m×26m，1 层，层高 6m，建设 1 条废旧轮胎、输送带加工生产橡胶粉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乡镇电网接入
		供水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打包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共同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新建 1 座 5m ³ 化粪池；循环冷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防渗措施	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已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新建的1座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区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废轮胎、输送带进行加工利用，年处理量为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产品为橡胶粉，采用袋装入库；副产品为钢丝，产品产量约为600t/a。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质量标准要求	备注
1	胶粉	t/a	5393.329	产品符合《硫化橡胶粉》(GB/T19208-2020)、《路用废胎橡胶粉》(JT/T 797-2019)标准	袋装
2	钢丝	t/a	600	产品符合《废钢铁》(GB/T4223-2017)	袋装
3	总计	t/a	5993.329	/	/

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原材料成分性质一览表见 2-4。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废旧轮胎	3000t/a	30t	原料区	收购于周边城市 4S 店，汽车维修店
	废旧输送带	3000t/a	30t		
	包装袋	5t/a	0.1t	原料区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
能源消耗	水	120m ³ /a	/	/	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90 万 kwh/a	/	/	乡镇供电所供给

表 2-4 主要原材料成分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废旧轮胎	收购的废轮胎均来自当地 4S 店、汽修店等。要求轮胎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洁净。废旧轮胎为钢丝轮胎，不含尼龙纤维，主要成分组成大致为橡胶 50%、碳黑 30%、钢丝 10%、硫氧化锌和助剂 10%。其中轮胎主要成分采用的合成橡胶主要为丁苯橡胶（单体为丁二烯及苯乙烯组成）或顺丁橡胶（单体为丁二烯），不涉及特种型合成橡胶。橡胶相对密度为 0.93~1.93，生胶到 130~140℃时完全软化，200℃开始分解。

废旧输送带

收购的废旧输送带均来自当地 4S 店、汽修店等。要求废旧输送带为钢丝绳输送带，不含尼龙纤维。其中废旧输送带主要由钢丝绳芯和橡胶组成，主要成分与废旧轮胎相近。橡胶相对密度为 0.93~1.93，生胶到 130~140℃时完全软化，200℃开始分解。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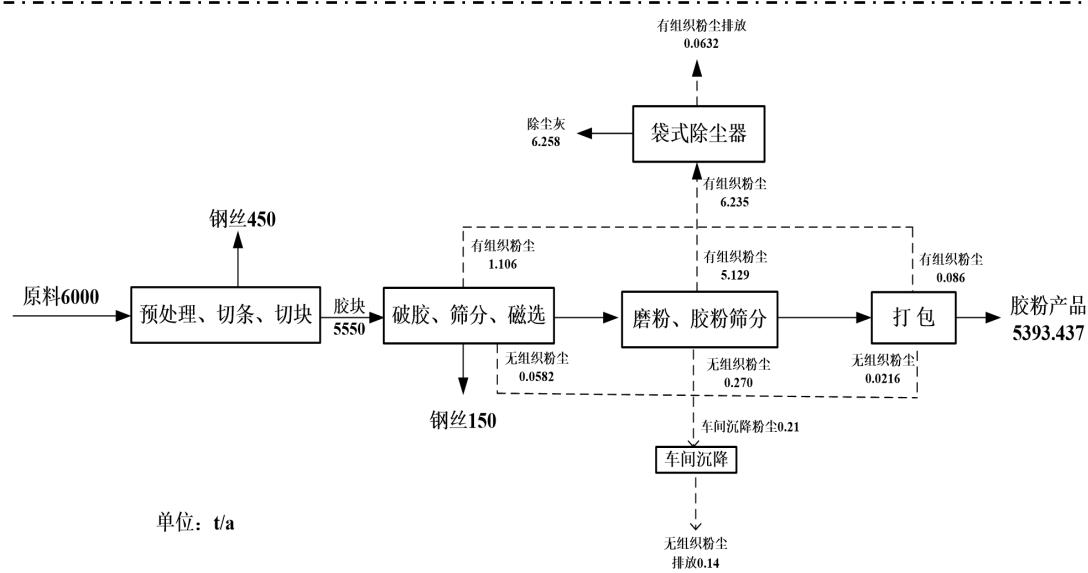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预处理生产单元	切顶机	QDJ-1200	1 台	将轮胎从胎冠中间分切成两部分
	切条切块机	QTJ-1200	1 台	将原料破碎成 3-5 厘米胶块
	撕碎机	S1000	1 台	将原料破碎成 5-8 厘米胶块
	钢丝分离机	S1800	1 台	将胶块中钢丝和橡胶分离
胶粒生产单元	破胶机	XKP610	1 台	将胶块钢丝和橡胶破碎
	输送机	PDJ-800	1 台	胶粒、胶块循环输送
	磁选筛分一体机	/	1 台	磁选筛分出物料中细小钢丝
精细胶粉生产单元	精细磨粉机	XKP450	1 台	胶粒精细破碎

设施先进性分析：

项目项目破胶机、精细磨粉机和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磨粉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高，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破胶机、精细磨粉机和筛分设备均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磨粉效率较高，磨粉过程胶粉升温较低，不会导致产品高温分解，排放恶臭气体。同时配备振动磁选机，高效分离产品中钢丝，具备高质高效生产的能力。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台破胶机，单台处理能力为 1.5-2.0t/h，本次核算取 1.5t/h，破碎机年运行时间 4800h，生产产能可达 36t/d (7200t/a)，能满足本项目产能要求（年处理加工废旧轮胎、输送带 6000t）；本项目设置的 1 台精细磨粉机磨粉能力为 1.0-2.0t/h，本次核算取 1.4t/h，精细磨粉机年运行时间 4800h，磨粉产能可达 33.6t/d (6720t/a)，可以满足本项目胶粉生产规模需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5.1 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 员工办公生活用、排水

厂区劳动定员 6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取 50L/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6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 (48m³/a)。

(2) 设备冷却用、排水

设备破碎、磨粉工序为了控制温度，破碎机和精细磨粉机需用水进行冷却，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后冷却水温约为 40℃，回到厂区内 1 座 2m³ 循环水箱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量为 12m³/d

($0.5\text{m}^3/\text{h}$)，循环水系统蒸发损失量占循环水量的 1%，为 $0.12\text{m}^3/\text{d}$ ；循环水系统排水占循环水量的 1%，为 $0.12\text{m}^3/\text{d}$ ，因此，循环水系统补充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循环冷却排污水属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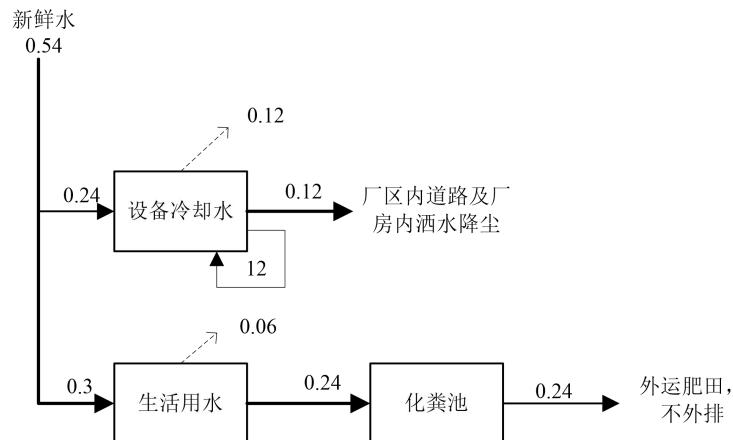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3/d

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襄城县双庙乡供电所供电，全厂年用电量约 90 万 $\text{kW}\cdot\text{h}$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年生产时间 4800h。

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生产车间内西部及西南部为生产区，东北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内由北向南分别布置轮胎预处理生产单元设备、胶粒生产单元设备和精细胶粉生产单元，生产区内生产设备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危废暂存间布设在生产区东北角，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布设于生产车间外南侧。项目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厂房内部布局均按照生产工序布置，分区明确，生产方便，便于污染治理，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营运期，营运期原料加工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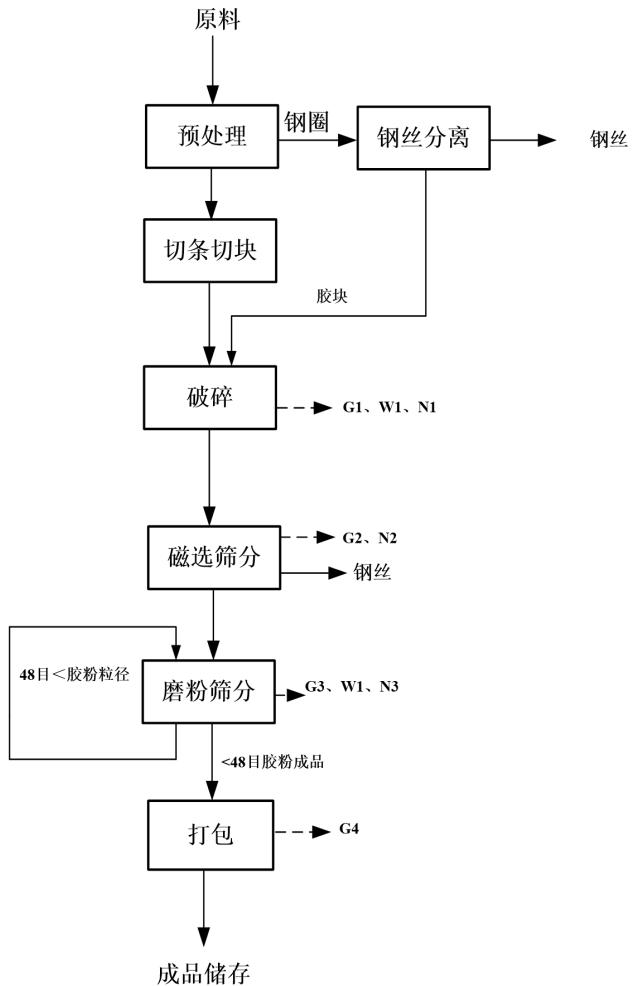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废旧轮胎、输送带从许昌、平顶山周边汽修厂、4S店等回收，要求原料未经燃烧、无油污、无泥土、表面干净。项目收购轮胎、输送带均无纤维。本项目外购的废旧轮胎、输送带处理前无需进行水洗工序，直接进行物理常温加工处理。

(1) 预处理

原料先进行预处理，废轮胎按胎体结构分解为胎顶、胎侧和圈口三个部分。较大的原料使用切顶机和钢圈分离机进行拆解分离，较小的旧轮胎及输送带使用

撕碎机进行拆解分离。预处理的圈口经钢丝分离机分离得到废钢丝和废胶块，废钢丝作为副产品进行出售，废胶块直接进入破胶机进行破胶。

（2）切条、切块

分解得到的胶块放置在切条机的切刀工作台面上，切刀绕圆周自动进行切条处理。切条宽度在 10cm 左右。切好的胶条再由切粒机切割成 3-5cm 的胶粒，以便后续进行破胶加工。

（3）破碎

将胶块经皮带输送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胶的目的将大块的废旧橡胶破成粒径小的胶粒。

（4）磁选筛分

破胶后的胶粒经皮带输送送入磁选筛分一体机进行筛分，由输送器经过磁选装置，通过磁选装置中高磁性装置的磁力作用吸附废旧原料中的废钢丝。废钢丝作为副产品进行出售。

（5）磨粉筛分

根据市场需求，本项目生产<48 目橡胶粉，经过精密磨粉机对胶粒块进行处理，未达到 48 目标准的重新回到精密磨粉机继续处理。项目在粉磨过程中，由于高强度的对辊切割研磨破碎，废旧轮胎、输送带中橡胶在挤压或磨擦时将会出现摩擦生热现象，产生温度为 70~80°C，经过水冷降温后达到 50~60°C，橡胶达不到 200°C 分解温度，生产过程橡胶只发生物理变化，不产生化学反应。由于此过程工作时产生热量，使设备温度升高，需要对其进行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设备自带有循环水箱，需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颗粒物。

（6）包装

生产得到的 48 目的胶粉直接经负压输送管道装袋称量后打包，于成品库存

放，待售。

产污环节汇总

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破胶+筛分废气G1	颗粒物
	磁选+筛分废气G2	颗粒物
	磨粉+筛分废气G3	颗粒物
	打包废气G4	颗粒物
废水	循环冷却排水W1	COD、SS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W2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除尘S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S2	废机油
	设备维护S3	废润滑油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西部，租赁土地原有项目为榨菜生产，原企业已破产空置十五年，现场勘探时，原有位置已平整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3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7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5	80	56.3	
	PM _{2.5}	年均值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7	75	182.7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5.7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1	150	12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2 年 SO₂、NO₂、CO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当地政府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

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 2314m 处颍汝干渠。颍汝干渠水质目标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政府公布的水生态断面水质状况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COD	氨氮	高锰酸钾指数	总磷	
颍汝干渠（蜜蜂张）断面	2023年1月	16.50	0.299	2.9	0.045	达标
	2023年2月	14.0	0.232	2.8	0.025	达标
	2023年3月	15.50	0.195	2.65	0.02	达标
	2023年4月	14.50	0.046	3.1	0.04	达标
	2023年5月	20.0	0.374	/	0.015	达标
	2023年6月	17.50	0.282	/	0.03	达标
	2023年7月	16.0	0.038	4.05	0.03	达标
	2023年8月	13.0	0.257	/	/	达标
	2023年9月	18.50	0.209	/	0.02	达标
	2023年10月	14.50	0.151	/	0.015	达标
	2023年11月	16.0	0.136	/	0.02	达标
	2023年12月	13.0	0.289	/	0.03	达标
III类标准		20	1.0	6	0.2	/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颍汝干渠各监测断面，COD、氨氮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p>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3。</p> <p>表 3-3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44 1378 110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性质</th> <th>距项目最近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颍汝干渠</td> <td>东南</td> <td>地表水</td> <td>2314m</td> <td>人工运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td> <td col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td> <td>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颍汝干渠	东南	地表水	2314m	人工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颍汝干渠	东南	地表水	2314m	人工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p> <p>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详见表 3-4。</p> <p>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379 1378 152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2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p> <p>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1799 1378 19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3) 固废</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 1 座 5m³ 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共计3个月。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基本要求	废气
废气	通用要求	基本要求	<p>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场地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p>
		扬尘防治责任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扬尘防治标识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围挡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p>
	车辆冲洗	<p>①工地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物料存放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p> <p>②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建筑垃圾	<p>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②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③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④渣土运输车辆为自动封闭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p>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现有厂区厕所，洗漱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4)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p>
固废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可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胶、磨粉、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磨粉、筛分废气以及打包装袋过程中产生的打包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破胶+筛分废气、磨粉+筛分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 1034-2019），废旧轮胎、输送带在破胶、磨粉、筛分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胶粉微粒。本项目制粉工序为纯物理过程，在磨粉过程中，由于高强度的对辊切割研磨破碎，橡胶在挤压或磨擦时将会出现摩擦生热现象，产热温度为 70~80°C，经过循环冷却水降温后达到 50~60°C，达不到 200°C 橡胶分解温度，生产过程原料只发生物理变化，不产生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不产生橡胶分解的有机废气。</p> <p>① 破胶+筛分废气</p> <p>原料经切条、切块后的胶块进入破碎机进行破胶，经过磁选筛分得到 48 目胶粉产品以及破碎钢丝。筛分的物料主要为破碎后的橡胶颗粒，起尘量不大。破胶+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加工行业废气产排污系数，破胶+筛分环节产污系数取 194 克/吨-原料核算，项目年加工废旧轮胎、输送带 6000 吨，则切块后的胶块破胶+筛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64t/a。</p>

② 磨粉+筛分废气

本项目磨粉+胶粉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本项目磨粉+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1.0kg/t-原料，本项目磨粉、筛分的胶块原料量约为 5398.836t/a，则磨粉+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5.399t/a。

③ 打包废气

项目筛分后产生的橡胶粉通过负压输送管道装袋打包，气流输送密闭性好，因此打包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打包废气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物料，项目包装袋打包胶粉产品共计约为 5396.437t/a，打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8t/a。

项目破胶、筛分、磨粉、打包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车间内且设置硬质门。环评建议本项目破胶机、精细磨粉机和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输送皮带廊道进行密闭，破胶、筛分、磨粉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胶+筛分、磨粉+筛分粉尘（收集效率取 95%）；打包装袋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80%）打包粉尘；集气收集的破胶+筛分粉尘、磨粉+筛分粉尘、打包粉尘共同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破胶+筛分废气、磨粉+筛分废气、打包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321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t/a。

集气罩风量核算：

项目针对破胶+筛分、磨粉+筛分工序进、出料口和打包装袋口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中的有关公式，参照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本项目废气收集系

统控制风速按 0.3m/s 设计。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均为 0.3m，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风量。

$$Q=0.75 (10X^2+A)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项目拟在破胶+筛分、磨粉+筛分、打包装袋共计 5 个进、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长 0.5m×宽 0.5m，集气罩面积为 $0.25m^2$ ，则理论集气罩的风量为 $0.26m^3/s$ （即 $936m^3/h$ ），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取 $1000m^3/h$ ，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共计约为 $5000m^3/h$ ，因此，除尘器风机风量选取 $5000m^3/h$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破胶+筛分废气	破胶+筛分	颗粒物	146.2	0.2425	1.164	95	破碎、筛分、磨粉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磨粉、筛分粉尘；打包装袋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打包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共同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是	系数法	5000	2.634	0.0132	0.0632	DA001	一般排放口	4800	120	3.5
	磨粉+筛分废气	磨粉+筛分	颗粒物		1.125	5.399	95			系数法									
	打包废气	打包	颗粒物		0.022	0.108	80			系数法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未收集到的粉尘	颗粒物	/	/	/	/	车间及破碎、磨粉、筛分工艺部分设备进行二次封闭；车间密闭	/	系数法	/	/	0.0729	0.350	/	/	4800	1.0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口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 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DA001	废气总 排放口	破碎、磨 粉、筛分、 打包	颗粒物	113° 36'03. 691"	33° 55'41.19 5"	15	0.3	20°C	一般排放 口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 年
厂界无 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 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 1034-2019）制定。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破碎粉尘、磁选筛分、磨粉筛分粉尘和打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2.634\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旧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1 推荐废轮胎加工制取硫化橡胶粉行业推荐的颗粒物可行性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破碎、磨粉、筛分废气和打包废气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处理措施
破碎、磨粉、筛分、打包工序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次/a	1h	329.218	1.317	1.317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

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破损布袋等，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综上分析，本项目破碎、筛分、磨粉、打包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车间内且设置硬质门；破胶机、精细磨粉机和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磨粉、筛分工序进、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打包装袋口设置集气罩；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高效除尘处理方式，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外购的废旧原料处理前无需进行水洗工序，直接进行物理常温加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 mg/L、氨氮 25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 1 座 5m³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2）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水量为 $0.012\text{ m}^3/\text{d}$ ，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mg/L、SS40mg/L。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切顶机、破胶机、磁选筛分一体机、精细磨粉机等机器的运转过程，源强为 70~85dB (A)。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25dB (A)。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5，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顶机	/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13.9	1.2	12.7	32.5	3.1	8.0	64.7	64.7	65.0	64.7	24h	26.0	26.0	26.0	26.0	38.7	38.7	39.0	38.7	1
2	生产车间	切条切块机	/	75		-3.3	5.3	1.2	12.1	23.9	3.7	16.6	64.7	64.7	64.9	64.7	24h	26.0	26.0	26.0	26.0	38.7	38.7	38.9	38.7	1
3	生产车间	撕碎机	/	75		-5.3	-1.9	1.2	13.0	16.4	3.0	24.1	64.7	64.7	65.0	64.7	24h	26.0	26.0	26.0	26.0	38.7	38.7	39.0	38.7	1
4	生产车间	钢丝分离机	/	70		1.6	-2.8	1.2	6.0	16.9	9.9	23.9	59.7	59.7	59.7	59.7	24h	26.0	26.0	26.0	26.0	33.7	33.7	33.7	33.7	1
5	生产车间	破胶机	/	85		-6.2	-8.1	1.2	12.9	10.2	3.1	30.3	74.7	74.7	75.0	74.7	24h	26.0	26.0	26.0	26.0	48.7	48.7	49.0	48.7	1
6	生产车间	磁选筛分	/	70		1.2	-9.1	1.2	5.4	10.7	10.6	30.2	59.8	59.7	59.7	59.7	24h	26.0	26.0	26.0	26.0	33.8	33.7	33.7	33.7	1

		一体机																						
7	生产车间	精细磨粉机	/	85	-6.2	-14.7	1.2	11.8	3.7	4.3	36.8	74.7	74.9	74.8	74.6	24h	26.0	26.0	26.0	26.0	48.7	48.9	48.8	48.6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扩建工程所在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北方向为Y轴。室内边界选取最近厂界边界。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5000m ³ /h	-3.7	-19.8	1.2	85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夜间连续运行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扩建工程所在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北方向为Y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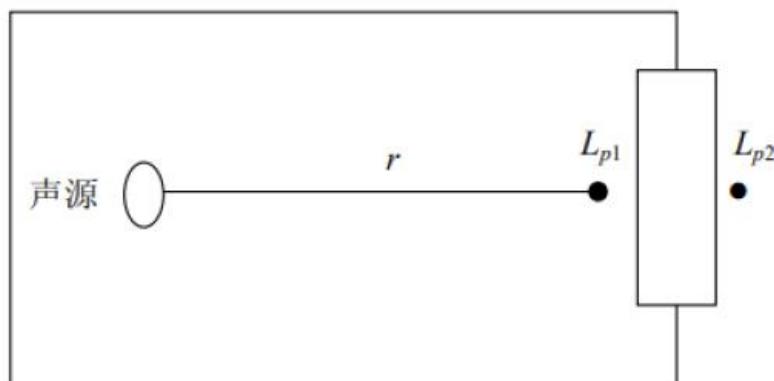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为砖混、钢结构，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隔声量为 25dB(A)。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噪声源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

n ——声源总数。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p(r) = Lp(r_0) + D_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 取 0。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2	-22.3	1.2	昼间	38.9	65	达标
	6.2	-22.3	1.2	夜间	38.9	55	达标
南侧	-3.2	-23.5	1.2	昼间	48.3	65	达标
	-3.2	-23.5	1.2	夜间	48.3	55	达标
西侧	-13.2	-18.7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13.2	-18.7	1.2	夜间	39.6	55	达标
北侧	-5.8	24.6	1.2	昼间	20.3	65	达标
	-5.8	24.6	1.2	夜间	20.3	55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区四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为 20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kg/d（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磨粉、筛分粉尘，经计算，收尘量为 6.258t/a，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4.3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需定期更换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	HW08	900-217-08	0.1	设	液态	矿物	矿物	T, I	采用专门密闭

	滑油				备维护		油等	油		容器分类盛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T, I	

4.4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储存 2t 危险废物，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除此之外，危废间内还应导流槽和收集池，同时应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应装入闭口容器内贮存，定期检查危险

废物的贮存状况，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⑤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新建厂房，厂房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不排放废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车间贮存的原料废旧轮胎、输送带及成品橡胶粉主要成分为橡胶，橡胶着火点为 350°C ，为可燃物，不属于附录 B 中风险物质，无临界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使用及贮存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贮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厂区 Q 值 Σ					0.00006

由表 4-10 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0.0000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6.1 风险类型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 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 出现事故造成泄漏, 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原料废旧轮胎、输送带及产品橡胶粉为可燃物质, 遇明火会引发火灾, 燃烧释放的大量 CO、烟尘等有害气体会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同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 按照消防安全规定, 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 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 应在厂区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存在泄漏风险隐患区域进行日常维护、巡查, 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 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 并成立应急小组, 组织演习培训, 一旦发生事故, 可及时做出反应, 以避免事态扩大。

6.3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6.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较小，项目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7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见表 4-11。

表4-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	破碎、筛分设备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系统+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 1 座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1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
固废处置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1.5
风险防患措施	仓库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严禁烟火标识，设专人管理，一旦发现火情，应及时采取扑救措施等	0.5
合计	/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在封闭车间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工序进、出料口粉尘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打包出料口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共同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SS	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及车间内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1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内建设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的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m，防渗系数 K≤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严禁烟火标识，设专人管理，一旦发现火情，应及时采取扑救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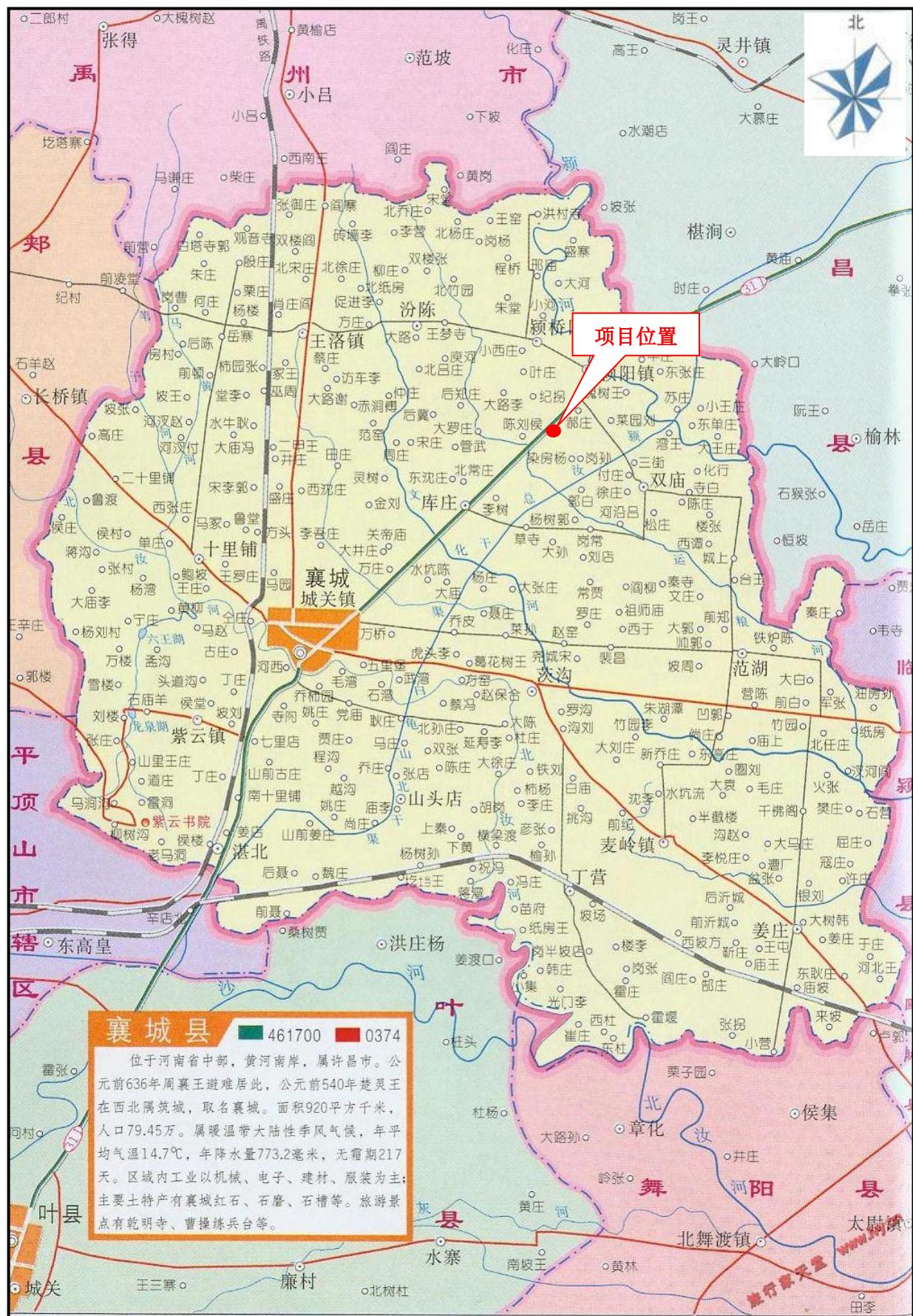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双庙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32		0.4132	+0.4132
废水	废水 (m ³ /a)				0		0	+0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废	除尘器收尘				6.258		6.258	+6.258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机油				0.05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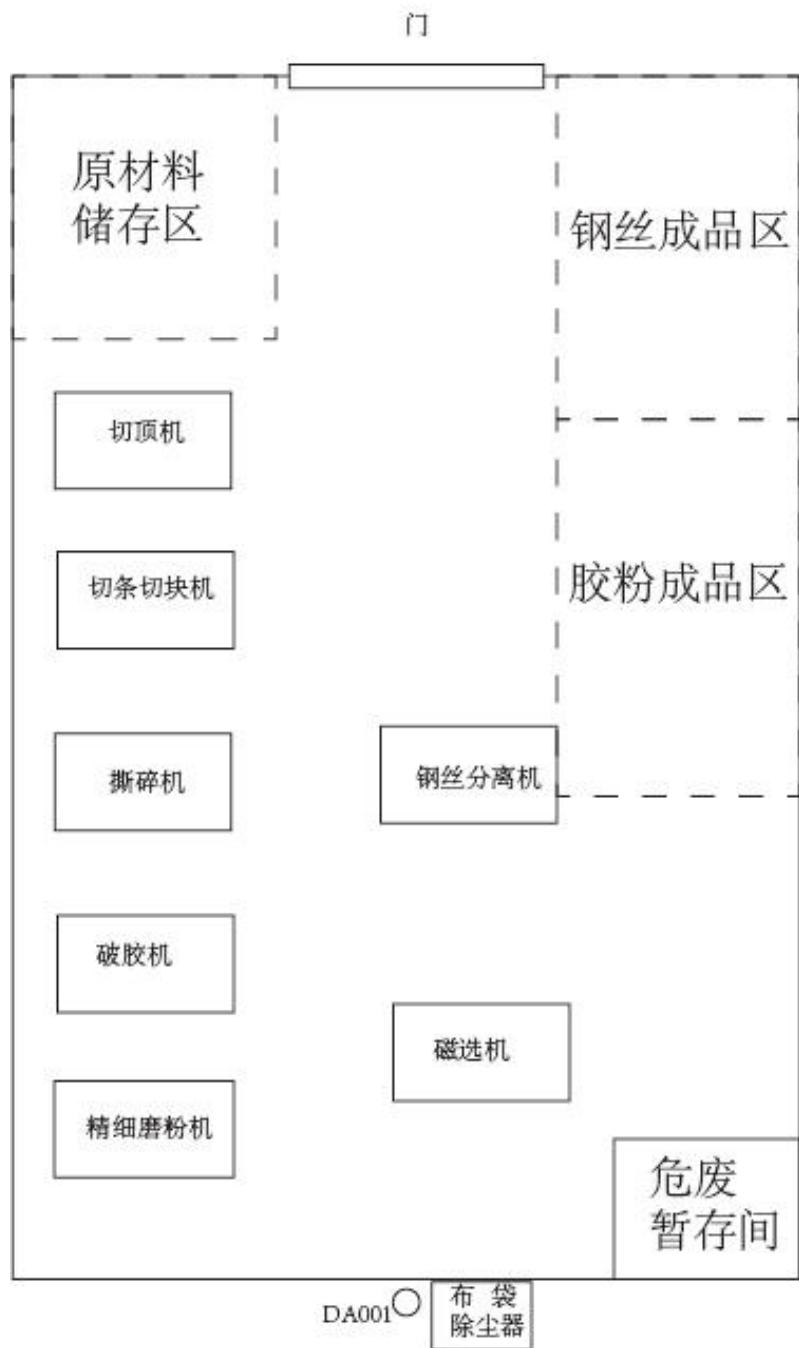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河南省 多图层控制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所属区县: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696.460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规范区域养殖企业, 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2. 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3. 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 采取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生态保护红线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许昌市北汝河, 距离约 2.314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区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湿地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选址分析

访问量统计: 53532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3.595087	33.930104	+ 官
2	113.595253	33.930072	+ 官
3	113.595259	33.930077	+ 官
4	113.595210	33.829729	+ 官

行业类型: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 其中 1 项符合标准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 项目共涉及 4 个单元,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 重点管控单元 2 个, 一般管控单元 2 个, 水源地 0 个, 湿地公园 0 个, 风景名胜区 0 个, 森林公园 0 个, 自然保护区 0 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编码: ZH41102520004
行政区划: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版权所有: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网络技术服务: 18001030071
业务咨询服务: 13613800631

附图 4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现状



负责人看现场照片



项目东侧粮食收购站



项目南侧道路、耕地及大棚



项目西侧

附图 5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法人代表/委托人：李文琪

2024 年 7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1025-04-01-219453

项目名称: 年处理6000吨废旧轮胎输送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证照代码: 92411025MADPT5PR5B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1000平方米; 工艺技术: 废旧原料—预处理—钢丝分离—切条、切块—破碎—振动筛分—磁选—胶粒筛分—磨粉—胶粉筛分—打包装—成品储存; 主要设备: 切顶机、切条切块机、撕碎机、钢丝分离机、破胶机、精细磨粉机、磁选机、输送机。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第八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025MADPT5PR5B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2组218号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4日



河南省 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民委员会稿纸
许昌市

证明

兹有我村村民李正旗，男，汉族，身份证号：
410426196310202521，居住于我村种植大户，承包
土地 390 亩，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证 明

兹证明：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输送带胶粉加工项目位于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东至鑫宇粮食收购站、西至耕地、南至道路、北至耕地。项目占地 1.22 亩，项目拟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双庙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同意该项目选址。

附：国土调查云查询对比截图



编号: 2024-080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项目用地名称: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

勘测定界单位: 许昌瀚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勘 测 定 界 表	4
勘 测 面 积 表	5
宗地分类面积表	6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分类面积表(总表)	7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9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10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的委托，由许昌瀚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关于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 2、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3、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5、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提供的工程总平面设计图、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许昌瀚鑫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6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GB/T 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GPS接收机，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中央子午线114度00分。控制网布设采用，首级控制为D级，加密控制为E级。

3、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0.1028公顷，

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0.0000 公顷，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0.0000 公顷。

4、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现场测绘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商业服务业用地：0508—物流仓储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经 办 人	李占旗				
单位地址	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电 话					
主管部门	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相关文件								
图 帘 号	I49H100180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分类 所 有 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国有	园地	小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集体			0.1028	0.1028			
	合计			0.1028	0.1028			
	基本农田面积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陈兆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 人：蒋学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刘 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p>								
<p>2024 年 08 月 06 日</p>								

勘测面积表

面积单位：公顷

总面积		0.1028						
按现状权属 分类	国有							
	集体	0.1028						
按现状地类 分类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0.1028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 分类	征收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整理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复垦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入股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租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临时用地								
农用地转用								

宗地分类面积表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

单位: 公顷

计管者·李飞鹏

检查者：刘飞

2024年08月06日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分类面积表(总表)

许昌市

单位：公顷

计算者：李飞鹏

飞 刘 检查者：

2024年08月06日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许昌市襄城县

计算者：李鹏

检查者：刘飞

2024年08月06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1

地类号: 0508

地块名: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3755982.465	38462561.273	26.58	
J2	3755977.847	38462587.451	38.75	
J3	3755939.655	38462580.875	26.45	
J4	3755944.251	38462554.823	38.75	
J1	3755982.465	38462561.273	26.58	
面积 = 1027.6874 平方米 = 1.542 亩				

计算者: 李飞鹏

检查者: 刘 飞

2024年08月06日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3755982.465	38462561.273	26.58	
J2	3755977.847	38462587.451	38.75	
J3	3755939.655	38462580.875	26.45	
J4	3755944.251	38462554.823	38.75	
J1	3755982.465	38462561.273		
面积 = 1027.6874 平方米 = 1.542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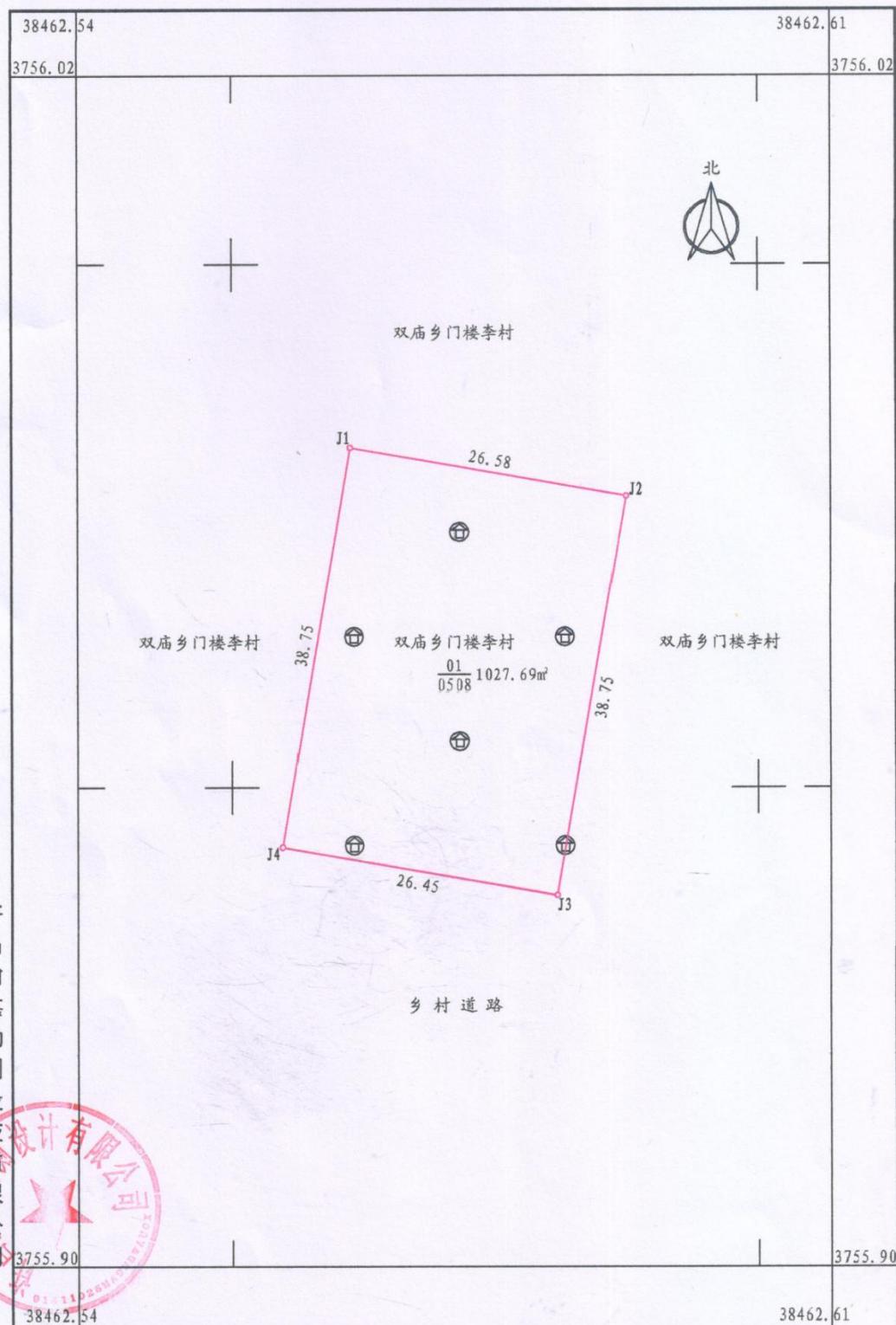
计算者: 李飞鹏

检查者: 刘 飞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勘测定界图

3755.90-38462.54



2024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 500

测量员：李飞鹏

测量员: 李飞鹏
绘图员: 郑玉成

绘图员: 鄂五成
检查员: 刘 云



I49H099179	I49H099180	I49H099181
I49H100179		I49H100181
I49H101179	I49H101180	I49H101181

图例



承诺书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年处理 6000 吨废旧轮胎物送带胶粉
加工项目位于襄城县双庙乡门楼李村。东至鑫宇粮食收购站、西至耕地、
南至道路、北至耕地。根据襄城县双庙乡自然资源所出具意见，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我公司承诺，将和《襄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做好衔接，
如果土地性质发生变化，按照政府要求进行搬迁。



襄城县爱荀再生资源回收厂